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7月21日,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工会2021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欧燕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欧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燕女士: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陶峰华先生、徐斌先生、袁秀峰先生、王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8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峰华先生、徐斌先生、袁秀峰先生、王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康胜明先生、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22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陶峰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斌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SMBA,研究生学历。历任光华科技集团市场技术部和销售部地区销售经理;香港海翔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华东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经理;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秀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师、制造许可评审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工力工程机械厂电气工程师;200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法兰泰克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2、独立董事

杨克泉先生: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戎一昊先生: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195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兼任鹏华基?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

康胜明先生: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联泰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务主管、监事会主席。

朱丹女士:198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基亚售后服务中心客户代表。现任公司安装部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提名康胜明先生、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候选人:陶峰华	√
1.02	候选人:徐斌	√
1.03	候选人:袁秀峰	√
1.04	候选人:王文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杨克泉	√
2.02	候选人:戎一昊	√
2.03	候选人:蒋毅刚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康胜明	√
3.02	候选人:朱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至议案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21/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日9: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陶峰华	
1.02	候选人:徐斌	
1.03	候选人:袁秀峰	
1.04	候选人:王文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杨克泉	
2.02	候选人:戎一昊	
2.03	候选人:蒋毅刚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康胜明	
3.02	候选人:朱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考虑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后续发展前景,且公司因债务问题资金流动性不足,无法满足虹彩新材料后续投资需求。同意将公司持有虹彩新材料45%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6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4日。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出售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45%股权给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哲经纬”),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61.90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

公司曾于2020年12月31日出售虹彩新材料55%股权给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成交金额为1,54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虹彩新材料任何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A2CP1L

法定代表人:安哲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2007号30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63.16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片材、生物塑料制品、淀粉基塑料片材、淀粉基塑料母粒、淀粉基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秸秆制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天津旭日嘉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北京旭日朝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6%;天津尚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房旭琳持股27.84%;安哲持股57%。

安哲为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哲经纬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华哲经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0975J

法定代表人:黄伟强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厂房1栋C座101、201、301、60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塑料及塑胶制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制品、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PE塑料袋(厚度不小于0.025mm)、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节能新材料、塑料及塑胶制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制品、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PE塑料袋(厚度不小于0.025mm)、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49,573.78	37,310,421.37
负债总额	30,092,577.20	34,308,858.97
净资产	4,356,996.58	3,001,562.40
应收款项总额	2,107,000.88	3,585,473.8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800,328.72	12,727,715.41
利润总额	-28,253,444.51	-1,355,434.18
净利润	-28,253,444.51	-1,355,4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30.18	-4,624,044.2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经查询,虹彩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深圳市华哲经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甲、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占标的公司45.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2,6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2、乙、丙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占标的公司55.0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5,4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3、甲方和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转让股权的其他权益。

4、甲、乙、丙三方同意,丁方向丙方提供的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是真实的,充分、完整、全面反映了丁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甲乙双方对此给予确认。具体付款如下:

(1)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1,54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

(2)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后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11,34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5,46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

(3)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后一个半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整(小写:8,400,000.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虹彩新材料45%股权给华哲经纬,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161.90万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将充实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对外债务的偿付,有利于减轻公司的整体债务负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6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3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7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5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